

股票代號:4138



曜亞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民國一十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168號

時間：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168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17,002,864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12,042,594 股)，佔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30,000,000 股之56.67%。

參加人員：董事長：傅輝東

董 事：王明廷、傅若軒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明正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介青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薛福全

獨立董事：施美惠

列 席：吳趙仁會計師、郭瓔滿律師、

吳國龍總經理、江志浩財務長

一、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及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營業報告書」。(洽悉)
- (二) 審計委員會一一〇年度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審計委員查核報告書」。(洽悉)
- (三) 背書保證情形。(洽悉)

說 明：1.本公司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110年12月31日之淨值為1,284,042千元。子公司佳醫美人(股)公司110年12月31日之淨值為356,535千元。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未超過上述淨值20%之上限。

3.本公司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之背書對象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子 公司 別	背書保證 者公司名 稱	背書保證對 象	與本公 司之關 係(註)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占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母	曜亞國際 (股)公司	曜亞國際(香 港)有限公司	2	256,808	54,682	-	-	- %	642,021
子	佳醫美人 (股)公司	曜亞國際(股) 公司	3	71,307	500	100	-	0.03%	178,268

註：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標示如下：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四)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洽悉)

- 說明：1.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自一一〇年度獲利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6,800,723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5,670,001元。
- 2.以上決議數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與一一〇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五) 一一〇年度現金股利配發報告。(洽悉)

- 說明：1.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自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111,000,000元，每股分配新台幣3.7元。
- 2.現金股利之配發，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惟如嗣後因股份發生變動(如：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換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依本議案決議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 3.另現金股利計算至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1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趙仁及林琬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 2.檢附本公司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民國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 3.謹提請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16,970,55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011,287權)，反對權數3,54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546權)，棄權權數28,76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7,761權)，贊成權數超過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下表：

曜亞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6,348,46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 列於保留盈餘	21,21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6,369,67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3,205,882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2,322,709)
可供分配盈餘	157,252,84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註)	(111,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252,849

註：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7 元。

董事長：傅輝東



總經理：吳國龍



會計主管：江志浩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16,970,56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011,294 權)，反對權數 3,5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46 權)，棄權權數 28,75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754 權)，贊成權數超過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配合相關法令及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2. 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16,970,55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011,280 權)，反對權數 3,55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50)，棄權權數 28,76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764 權)，贊成權數超過表決權數三分之二，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1. 配合相關法令及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2. 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16,970,54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011,272 權)，反對權數 3,55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54 權)，棄權權數 28,76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768 權)，贊成權數超過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1. 配合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2. 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16,970,5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011,276 權)，反對權數 3,55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53 權)，棄權權數 28,7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765 權)，贊成權數超過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四：「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1.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2. 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16,970,54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011,279 權)，反對權數 3,5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51 權)，棄權權數 28,76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764 權)，贊成權數超過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五：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 檢附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之範圍，請參閱附件八。
4.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16,966,19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006,928 權)，反對權數 6,94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949 權)，棄權權數 29,71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717 權)，贊成權數超過表決權數三分之二，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點二十五分)

主席：傅輝東



記錄：江志浩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根據 2021 年 3 月美國 Medical Insight 公司針對亞太區醫學美容市場的分析報告，2019 年亞洲醫學美容產品銷售總額為 29 億美元。2020 至 2024 年亞太區整體醫美市場預計年成長率為 9.6%，其中「雷射/脈衝光」設備預計年成長率為 7.1%、「身體雕塑/皮膚緊緻」設備預計年成長率為 10.9%、「皮下植入式填充劑」預計年成長率為 10%。

近十年來，有愈來愈多熟齡及年輕世代接受醫學美容療程，整體亞太區醫美市場呈現穩定成長。隨著醫美資訊普及與透明化，消費意識日漸抬頭，消費者不再一味追求低價的療程，「安全」及「療效」更受到重視，符合市場的最新科技產品也深獲台灣消費者喜愛，本公司秉持過去一貫的核心精神，堅持代理國際上最具競爭力且安全的高規格醫美產品。

本公司代理經銷之「雷射/脈衝光」設備，分別於除斑美白、緊緻毛孔及血管性除紅治療市場建立起良好口碑，深獲醫界肯定，銷售業績持續長紅。

本公司代理經銷之「身體雕塑/皮膚緊緻」設備，於一〇九年特別引進法國「LPG」第十代美容儀，同時搭配西班牙冷凍減脂儀器「Cooltech」，在疫情後時代醫學美容越來越注重身體健康和體態勻稱之時，持續深受客戶信賴及消費者喜愛。

本公司代理經銷之「皮下植入式填充劑」，在刺激自體膠原蛋白增生的皮下植入式填充劑部分，於一〇九年第二季上市的韓國 Regen Biotech 公司的明星產品 AestheFill『艾麗斯』，輔上市就成功引爆市場話題，並在一一〇年持續累積口碑，業績持續成長。玻尿酸皮下植入式填充劑部分，則擁有顆粒式玻尿酸「Hyadermis 海德密絲」及凝膠式玻尿酸「愛霓密斯 Animers」二個品牌，全方面滿足追求「持久、塑形」及「自然順形」二大消費族群的需求。

展望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多元具備競爭力新產品線，以積極擴大業務範圍。

茲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運成果及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提出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一〇年營運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曜亞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028,183	1,009,308	2%
營業毛利	354,582	318,042	11%
營業費用	194,164	177,194	10%
營業淨利	160,418	140,848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403	7,842	71%
稅前淨利	173,821	148,690	17%
所得稅費用	32,132	32,048	0%
本期淨利	141,689	116,642	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111	-7,023	2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578	109,619	6%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3,206	115,995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8,112	109,720	-11%
基本每股盈餘	4.11	3.87	6%

- (1) 營業收入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因生活美容產品及療程服務成長所致。
- (2) 營業毛利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因生活美容產品及療程服務成長、優化銷售商品組合所致。
- (3) 營業淨利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因係因生活美容產品及療程服務成長、優化銷售商品組合所致。
-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因合併個體內之子公司申請 Covid-19 紓困補助款收入所致。
- (5) 其他綜合損益較去年度減少，主要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下降所致。

2. 曜亞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764,638	797,276	-4%
營業毛利	248,630	245,032	1%
營業費用	128,460	120,471	7%
營業淨利	120,170	124,56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232	19,385	61%
稅前淨利	151,402	143,946	5%
所得稅費用	28,196	27,951	1%
本期淨利	123,206	115,995	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094	-6,275	3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8,112	109,720	-11%
基本每股盈餘	4.11	3.87	6%

- (1) 營業收入較去年度減少，主要係因年中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惟在疫情穩定後營運逐步回溫，故全年營業收入僅相較去年度略減。
- (2) 營業毛利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因優化銷售商品組合所致。
- (3) 營業淨利較去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新品展示設備折舊及新品上市行銷費用增加所致。
-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利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 (5) 其他綜合損益較去年度減少，主要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下降所致。

3.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 財務收支狀況

1. 曜亞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說 明
年初現金餘額	784,901	一〇九年度決算餘額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277,645	主要係因營運獲利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92,419	主要係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48,680	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匯率變動	-8,076	係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年底現金餘額	813,371	一一〇年度決算餘額數。

2. 曜亞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說 明
年初現金餘額	552,059	一〇九年度決算餘額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	166,341	主要係因營運獲利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36,140	主要係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12,771	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年底現金餘額	569,489	一一〇年度決算餘額數。

(三) 獲利能力分析比較：

1. 曜亞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說 明
資產報酬率(%)	6.41	5.38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及毛利率提升，使稅後淨利上升所致。
權益報酬率(%)	9.65	7.96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及毛利率提升，使稅後淨利上升所致。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7.94	49.56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及毛利率提升，使稅後淨利上升所致。
純益率(%)	13.78	11.56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及毛利率提升，使稅後淨利上升所致。
基本每股盈餘(元)	4.11	3.87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及毛利率提升，使稅後淨利上升所致。

2. 曜亞個體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說 明
資產報酬率 (%)	7.24	6.91	主要係因本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利益增加，使稅後淨利上升所致。
權益報酬率 (%)	9.57	9.02	主要係因本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利益增加，使稅後淨利上升所致。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50.47	47.98	主要係因本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利益增加，使稅後淨利上升所致。
純益率 (%)	16.11	14.55	主要係因本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利益增加，使稅後淨利上升所致。
基本每股盈餘(元)	4.11	3.87	主要係因本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利益增加，使稅後淨利上升所致。

(四)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非製造業，並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代理經銷由各業務部門負責擴大業務領域。

二、民國一一一年營業計劃

(一) 整體經營方針：

1. 提高獲利水準：豐富產品組合，持續引進具話題性新產品，並增加耗材型產品的銷售比率，進而擴大醫學美容相關領域，提升整體獲利水準。
2. 提升服務水準：加強業務、維修技術及產品行銷人員的在職訓練，提高客戶滿意度。
3. 健全管理制度：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及其要求，強化稽核機制，確保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內控制度之執行，以健全本公司之營運管理。
4. 擴展通路事業：透過轉投資公司整合醫美相關領域上下游資源，加速生活美容通路布建，擴展獲利來源。

(二) 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成長及其依據：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產品銷售重點將著重於：

1. 多元耗材類產品，滿足全方位醫美市場需求

本公司代理經銷之「Neuronox 優力柔」肉毒桿菌素，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完成新藥查驗登記，並於一一一年一月上市。「Neuronox 優力柔」肉毒桿菌素以正統菌株研發而成，預計其高性價比之產品優勢，勢必引起市場高度注目。

同時，本公司亦積極推展既有耗材型產品，包含刺激自體膠原蛋白增生的「AestheFill 艾麗斯」皮下植入式填充劑、顆粒式玻尿酸「Hyadermis 海德密絲」及凝膠式玻尿酸「愛霓密斯 Animers」雙玻尿酸品牌之玻尿酸皮下植入式填充劑，透過多元耗材類產品，滿足客戶全產品線的需求，將帶動本公司整體耗材類產品業績成長。

2.雷射光電設備「Prima 光優染料雷射」及「Picoway 皮秒雷射」穩健成長

「Vbeam 脈衝染料雷射」長久以來在血管性治療除紅雷射市場具有良好口碑，其新一代機種「Prima 光優染料雷射」，便利的操作特性與雙波的高性能與效果，大幅提升患者的療程舒適感，帶動台灣血管性治療、酒糟泛紅改善的市場與提升治療品質。此外，「Picoway 皮秒雷射」預計在一一一年第一季上市新波長的治療手握把，其新適應症治療(痘疤治療及皺紋治療)將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治療方案。

3.全方位身體雕塑 Total Solution

歐洲知名大廠 Fotona 公司的新品「StarFormer 星塑磁能儀」已於一一〇年十二月取得 TFDA 許可證。其運用 Fotona 獨家多頻磁能科技每 15~20 秒變換一次運動模式，讓肌肉一直維持新鮮感，提高增肌減脂的效果，並於一一一年一月上市，將掀起增肌減脂、注重健康的市場風潮。

本公司擁有完整齊全的身體雕塑產品線，透過法國「LPG」第十代美容儀、西班牙冷凍減脂儀器「Cooltech」及「StarFormer 星塑磁能儀」，分別為以物理性方式、冷塑與電磁刺激的體雕設備系統，提供客戶完整內外兼具及多元化組合搭配的全方位身體雕塑產品。

4.轉投資公司發展

本公司與韓國上市生技大廠 Caregen Co.,LTD.(KOSDAQ : 214370)合資之轉投資曜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電商通路與 16 家實體通路銷售健髮跨時代產品「DR CYJ 髮胜肽」及頭皮美療服務，深耕女性健髮豐盈市場有成，銷售大幅成長。為提供消費者追求美麗的多重選擇，陸續將療程及產品延伸至臉部保養清潔及順髮產品，同時為延伸美容美體及生活美容的療程服務，除持續引進法國「LPG」第十代美容儀外，也陸續規劃各家實體通路引進高階臉部美容設備「氫氧水飛梭」美容儀，提供消費者更高級與全面性美容美體的服務。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醫美產品市場定位者

作為市場領頭羊，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及引進符合最新且具安全之醫美趨勢產品，提供皮膚及纖體全方位醫學美容產品，以達到引領亞洲醫美市場風潮之目標。

2. 完備醫美耗材產品線

「雷射/脈衝光」、「身體雕塑/皮膚緊緻」、「肉毒桿菌素注射」與「皮下植入式填充劑」為醫美市場發展四大明星商品，本公司於「雷射/脈衝光」、「身體雕塑/皮膚緊緻」及「皮下植入式填充劑」等醫美儀器領域穩定成長外，同時積極擴充「肉毒桿菌素注射」等醫美耗材領域的產品，以配合客戶服務消費者追求美麗的需求，同時多樣化的產品也提升客戶對本公司之依存度。

3. 全方位一站式美療服務

轉投資公司積極發展電商通路，透過活潑多樣且貼近消費者的行銷策略，銷售頭皮及皮膚美容產品，同時為了客戶從頭到腳多樣化的「美麗」服務，將積極發展佳醫美人及「DR CYJ 髮胜肽」的美療服務體系，提供客戶全方位一站式的「美麗」享受。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朝向醫學美容領域邁進，讓美麗健康的種子於亞洲醫學美容市場深耕茁壯，以期做到「光耀亞洲 放眼國際」。

董事長 傅 輝 東



總經理 吳 國 龍



會計主管 江 志 浩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施美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民國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五及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財務報表之備抵損失係以應收款項之違約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由於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提列備抵損失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暨測試管理階層估應收款項是否已減損所依據之資料，以評估佐證資料之合理性，並重新複核備抵損失相關計算之正確性；另，考量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超仁



林水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569,489	33	552,059	3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六(十六)及七)	\$ 215,317	12	186,388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三))	129,800	7	90,000	6	2171 應付帳款(附註七)	54,470	3	22,546	1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六(四)、六(十六)及七)	82,555	5	63,097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98,488	6	118,850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四)、六(十六)及七)	41,262	2	101,15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三))	9,836	1	16,176	1
1300 存貨(附註四及六(五))	151,376	9	120,306	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六(十))	6,415	-	8,03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131	2	13,72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九))	7,384	-	5,519	-
	<u>1,001,613</u>	<u>58</u>	<u>940,343</u>	<u>57</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674	1	729	-
非流動資產：						<u>411,584</u>	<u>23</u>	<u>358,240</u>	<u>21</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17,931	7	138,798	8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六))	448,286	26	432,220	2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	2,151	-	2,48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七))	52,634	3	54,839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三))	993	-	3,28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八))	52,914	3	14,56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九))	45,567	3	8,85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28	-	195	-		<u>48,711</u>	<u>3</u>	<u>14,625</u>	<u>1</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三))	50,318	3	65,664	4	負債總計	<u>460,295</u>	<u>26</u>	<u>372,865</u>	<u>22</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45	-	1,746	-	權益(附註六(十四))：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5,464	-	8,999	1	股 本：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及六(四))	5,853	-	3,411	-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000	17	300,000	18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二))	3,051	-	3,014	-	3200 資本公積	627,726	36	627,726	38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42,724</u>	<u>42</u>	<u>723,452</u>	<u>4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8,231	10	156,621	9
					3350 未分配盈餘	169,576	10	162,959	10
					3400 其他權益	18,509	1	43,624	3
					權益總計	<u>1,284,042</u>	<u>74</u>	<u>1,290,930</u>	<u>78</u>
資產總計	<u>\$ 1,744,337</u>	<u>100</u>	<u>1,663,795</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44,337</u>	<u>100</u>	<u>1,663,795</u>	<u>100</u>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吳國龍



會計主管：江志浩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764,638	100	797,2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514,937	67	553,355	69
營業毛利	249,701	33	243,921	3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6,082	1	7,145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5,011	1	8,256	1
	248,630	33	245,032	3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1,521	13	89,541	11
6200 管理費用	25,668	4	27,32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71	-	3,605	-
	128,460	17	120,471	15
營業淨利	120,170	16	124,561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1,252	-	1,265	-
7010 其他收入	3,213	-	4,9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15)	-	(52)	-
7050 財務成本	(167)	-	(99)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8,649	4	13,341	2
	31,232	4	19,385	2
7900 稅前淨利	151,402	20	143,946	18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8,196	4	27,951	3
本期淨利	123,206	16	115,995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	-	14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867)	(2)	5,98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	-	(87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93)	-	2,81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568)	(2)	2,4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58)	(1)	(10,897)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32)	-	(2,1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526)	(1)	(8,71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094)	(3)	(6,27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112	13	109,720	1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11		3.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09		3.85	

董事長:傅輝東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國龍



會計主管:江志浩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0	627,726	145,369	158,602	1,627	48,386	1,281,710
本期淨利	-	-	-	115,995	-	-	115,9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4	(8,718)	2,329	(6,2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6,109	(8,718)	2,329	109,7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52	(11,25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0,500)	-	-	(100,5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000	627,726	156,621	162,959	(7,091)	50,715	1,290,930
本期淨利	-	-	-	123,206	-	-	123,2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	(6,526)	(18,589)	(25,0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3,227	(6,526)	(18,589)	98,1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610	(11,61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5,000)	-	-	(105,000)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000	627,726	168,231	169,576	(13,617)	32,126	1,284,042

董事長：傅輝東



(請詳閱本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國龍



會計主管：江志浩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1,402	143,9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275	25,267
攤銷費用	67	7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71	3,605
利息費用	167	99
利息收入	(1,252)	(1,265)
股利收入	(2,970)	(4,5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8,649)	(13,34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282
未實現銷貨利益	6,082	7,145
已實現銷貨利益	(5,011)	(8,256)
其他項目	(26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17	13,0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550)	40,950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58,715	(33,684)
存貨(增加)減少	(54,261)	62,9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402)	(4,201)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1)	(23)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2,442)	6,01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1,924	(22,246)
其他應付款減少	(20,362)	(17,125)
負債準備減少	(1,955)	(2,365)
合約負債增加	28,929	5,58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945	53
調整項目合計	31,247	48,9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2,649	192,900
收取之利息	1,248	1,278
支付之所得稅	(17,556)	(19,8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341	174,3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800)	(90,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0	1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0)	(395)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35	1,068
取得無形資產	-	(2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399)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815
收取之股利	6,304	21,0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6,140)	33,3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7,604)	(5,521)
發放現金股利	(105,000)	(100,500)
支付之利息	(167)	(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771)	(106,1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430	101,6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2,059	450,4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9,489	552,059

董事長：傅輝東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國龍



會計主管：江志浩



會計師查核報告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曜亞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曜亞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曜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曜亞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及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財務報表之備抵損失係以應收款項之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由於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提列備抵損失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暨測試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是否已減損所依據之資料，以評估佐證資料之合理性，並重新複核備抵損失相關計算之正確性；另，考量曜亞集團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曜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曜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曜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曜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曜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曜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曜亞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趙仁



林水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13,371	35	784,901	3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 375,255	16	306,505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492,091	21	447,351	21	2150 應付票據	-	-	2	-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及(十八))	82,950	4	68,489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61,554	3	27,09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50,589	2	66,348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34,488	6	152,170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1	-	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3,397	1	20,291	1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170,233	8	147,124	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6,415	-	8,39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012	1	22,95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42,017	2	38,350	2
	<u>1,642,277</u>	<u>71</u>	<u>1,537,172</u>	<u>72</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429	1	2,860	-
						<u>657,555</u>	<u>29</u>	<u>555,670</u>	<u>26</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120,761	5	141,665	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151	-	2,49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1,894	1	11,05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021	-	3,33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36,013	6	114,499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166,141	7	118,148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04,793	9	153,364	7		<u>169,313</u>	<u>7</u>	<u>123,968</u>	<u>6</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3,296	-	3,516	-		<u>826,868</u>	<u>36</u>	<u>679,638</u>	<u>32</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5,201	2	70,917	3	負債總計				
1920 存出保證金	61,697	3	64,253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四))	16,163	1	10,633	1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000	13	300,000	14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四))	3,051	-	3,014	-	3200 資本公積	627,726	28	627,726	2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7,500	2	31,000	1	保留盈餘：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45	-	1,746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8,231	7	156,621	7
	<u>656,514</u>	<u>29</u>	<u>605,663</u>	<u>28</u>	3350 未分配盈餘	169,576	7	162,959	8
					3400 其他權益	18,509	1	43,624	2
						<u>1,284,042</u>	<u>56</u>	<u>1,290,930</u>	<u>6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六))	187,881	8	172,267	8
					權益總計	<u>1,471,923</u>	<u>64</u>	<u>1,463,197</u>	<u>68</u>
資產總計	<u>\$ 2,298,791</u>	<u>100</u>	<u>2,142,835</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98,791</u>	<u>100</u>	<u>2,142,835</u>	<u>100</u>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吳國龍



會計主管：江志浩



(前揭印信均為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曜亞國際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028,183	100	1,009,3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673,601	66	691,266	68
營業毛利	354,582	34	318,042	32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167,227	16	139,264	14
6200 管理費用	25,666	2	34,32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1,271	-	3,605	-
營業淨利	194,164	18	177,194	18
營業淨利	160,418	16	140,848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4,008	-	6,439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3,024	-	4,7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6,387	1	(30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872)	-	(1,01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856	-	(2,062)	-
稅前淨利	13,403	1	7,842	1
7900 稅前淨利	173,821	17	148,690	15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2,132	3	32,048	3
本期淨利	141,689	14	116,642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	-	14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904)	(2)	4,368	-
8349 減: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93)	-	2,81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585)	(2)	1,6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58)	(1)	(10,897)	(1)
8399 減: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32)	-	(2,1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526)	(1)	(8,718)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111)	(3)	(7,02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578	11	109,619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3,206	12	115,995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18,483	2	64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141,689	14	116,642	12
8710 母公司業主	\$ 98,112	9	109,720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18,466	2	(101)	-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 116,578	11	109,619	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11		3.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09		3.8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傅輝東



經理人: 吳國龍



會計主管: 江志浩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0	627,726	145,369	158,602	1,627	48,386	1,281,710	186,501	1,468,211
本期淨利	-	-	-	115,995	-	-	115,995	647	116,6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4	(8,718)	2,329	(6,275)	(748)	(7,0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6,109	(8,718)	2,329	109,720	(101)	109,6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52	(11,25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0,500)	-	-	(100,500)	-	(100,50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4,133)	(14,13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000	627,726	156,621	162,959	(7,091)	50,715	1,290,930	172,267	1,463,197
本期淨利	-	-	-	123,206	-	-	123,206	18,483	141,6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	(6,526)	(18,589)	(25,094)	(17)	(25,1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3,227	(6,526)	(18,589)	98,112	18,466	116,5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610	(11,61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5,000)	-	-	(105,000)	-	(105,00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2,852)	(2,852)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000	627,726	168,231	169,576	(13,617)	32,126	1,284,042	187,881	1,471,923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吳國龍



會計主管：江志浩



(請詳閱會計師財務報告附註)

曜亞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173,821	148,6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5,943	80,181
攤銷費用	249	29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71	3,605
利息費用	872	1,010
利息收入	(4,008)	(6,439)
股利收入	(2,970)	(4,7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856)	2,0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282
其他項目	(1,645)	(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8,856	80,2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554)	35,588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9,249	(7,94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	646
存貨(增加)減少	(52,459)	63,89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049)	(4,239)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6)	(23)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111)	7,7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1,959)	95,6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68,750	11,045
應付票據減少	(2)	(1,38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4,455	(30,332)
其他應付款減少	(17,682)	(32,849)
負債準備減少	(2,310)	(2,33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569	(1,1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4,780	(56,9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821	38,692
調整項目合計	121,677	118,9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5,498	267,646
收取之利息	4,004	6,452
支付之所得稅	(21,857)	(25,5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7,645	248,551

董事長：傅輝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國龍



會計主管：江志浩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8,491)	(246,50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751	267,7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277)	(8,17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9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56	-
取得無形資產	(29)	(54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5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399)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816
收取之股利	2,970	4,7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92,419)</u>	<u>17,2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9,956)	(35,800)
發放現金股利	(105,000)	(100,500)
支付之利息	(872)	(1,01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852)	(14,1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8,680)</u>	<u>(151,44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076)	(10,7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470	103,6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4,901	681,2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13,371</u>	<u>784,901</u>

董事長：傅輝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國龍



會計主管：江志浩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11.03.11 第七屆第 6 次董事會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第四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第四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配合實際營運需求修訂。</p>
<p>第九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第九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配合公司法第 172-2 條修訂。</p>
<p>第十四-1條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及<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u>規定，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舉獨立董事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四-1條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及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舉獨立董事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實際營運需求修訂。</p>
<p>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p>	<p>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p>	<p>新增本次修改日期。</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u>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p>	

附件五：「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11.03.11 第七屆第6次董事會修訂

條文修訂後	條文修訂前	修訂說明
<p>第三條 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所定之資產，應行公開資訊之程序如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第一項(一)~(二)款略) (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四)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本公司專營投資業務時，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餘同，略)</p>	<p>第三條 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所定之資產，應行公開資訊之程序如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第一項(一)~(二)款略) (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四)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本公司專營投資業務時，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餘同，略)</p>	<p>配合金管證發字 第 1110380465 號 函文修訂。</p>

條文修訂後	條文修訂前	修訂說明
<p>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第一項(一)~(二)款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餘同，略)</p>	<p>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第一項(一)~(二)款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餘同，略)</p>	<p>配合金管證發字 第 1110380465 號 函文修訂。</p>
<p>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允當性表示意見。</p>	<p>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允當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金管證發字 第 1110380465 號 函文修訂。</p>
<p>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金管證發字 第 1110380465 號 函文修訂。</p>

條文修訂後	條文修訂前	修訂說明
<p>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金管證發字 第 1110380465 號 函文及實際營運需求修訂。</p>
<p>第五條第二項</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p>	<p>第五條第二項</p> <p>二、<u>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p>	<p>配合金管證發字 第 1110380465 號 函文修訂。</p>

條文修訂後	條文修訂前	修訂說明
<p>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四條及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應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p>	<p>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四條及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應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p>	

條文修訂後	條文修訂前	修訂說明
<p>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條第二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條第二項規定。</p>	

附件六：「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111.03.11 第七屆第 6 次董事會修訂

條文修訂後	條文修訂前	修訂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在前述額度範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餘同，略)</p>	<p>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在前述額度範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u>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告股東會備查。</u> (餘同，略)</p>	<p>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修訂。</p>

附件七：「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11.03.11 第七屆第6次董事會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u>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u>，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u>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餘同，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餘同，略)</p>	<p>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981號函文修訂。</p>

附件八：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之範圍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職務
楊裕明	寬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